



中国黄金集团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YYL-ZB2024106

招标项目：一键登录 待办整合

招标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5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18
第四章 技术说明.....	34
第五章 评分标准.....	47
第六章 附 件.....	50
附件一.....	50
附件二.....	52
附件三.....	46
附件四.....	54
附件五.....	47
附件六.....	49
附件七.....	50
附件八.....	47
附件九.....	53
附件十.....	60
附件十一.....	61
附件十二.....	62
附件十三.....	63
附件十四.....	64
附件十五.....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开函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一键登录待办整合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包，请有投标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ZYYL-ZB2024106

2、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一键登录待办整合项目年度合同招标。

3、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一键登录待办整合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35000 元。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与招标人公司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全部费用。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及服务如在后续使用中需招标人缴纳年费、运维费等定期缴纳费用，请在报价单上单独列出，**并注明缴费用途及服务期限，不做投标报价的合计。**

4、交付使用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

5、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整（电汇，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 日，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16 时 00 分。同时将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zyylzbb@163.com。逾期付款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招标会。**

(2) 招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一个月内(节假日除外)退还，中标单位在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退还。

(3) 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年度预计消耗总金额 10% 合同履约保证金（电汇，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正常履约结束且无违约、无账款遗留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6、所有投标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须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前按以下要求内容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交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一份，单独装订胶结成册，密封加盖公章），要求必须为扫描后彩色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签字盖公



章原件)；

- (3) 法人代表和授权投标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 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商的有效授权书。
- (5) 本次招标中允许联合投标。
- (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已完成合同的盖章扫描件）
- (7) 营业范围必须涵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新闻中心→招标信息，在相应的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

8、投标文件要求及接收时间、地点：

-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
-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9时00分**。
- (3) 递交地点：河南三门峡市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17 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马星宇

电 话： 0398—2756601

9、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5日9时30分**。
- (2) 开标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四楼 419 会议室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准时到场。

10、凡是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者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 标 单 位：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邓瑛

电 话： 0398-2756601

11、投标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所要投标的招标编号及名称）：

名 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帐 号： 1713 0229 0920 0076 15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须知要点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一键登录 待办整合项目
2	招标编号	ZYYL-ZB2024106
3	招标人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 元
5	最高限价	53.5 万元
6	投标文件份数	中文文字版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一份（密封进正本里）
7	投标文件递交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7 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
8	开 标	开标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
		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五原村 209 国道南侧（五原石化加油站西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9 会议室。

9	其它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填写或未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1.4 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妨害正常招标工作的行为 2、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下文。
---	----	--

一、总 则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未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准备做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

1.1 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国外制造商、或国外制造商的中国代理商；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制造商。

1.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章公章、在国内应设有售后服务及培训中心。

1.3 要求投标商提供以往同类产品的供货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需包括进口报关单、商检单、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出口国官方签发的“原产地证明”、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制造商签发的“出厂检测报告”。

1.4 提供的产品涉及专利或专有技术，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法的允许使用、转让、制造生产的、销售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责任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

用。

1.5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资质证明文件”。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正式开标五日前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所提问题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必要时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开标前适当时间进行技术交流，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届时将另行通知，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

3、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填写相应表格。

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资料、说明一律采用中文书写。如技术资料等文件为中文以外文字的，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将其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1.3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2.2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2.3 技术应答书（格式见附件八）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见附件九）；

2.4 商务应答书（格式见附件十）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商务偏差表（格式见附件十一）；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十二）；

2.6 投标人其它优惠条件和售后服务承诺；

2.7 技术资料清单；

2.8 设计和制造标准；

2.9 主要部件材质表；

2.10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

2.11 三份同类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12 每件包装的估计尺寸和重量。最大件的重量和尺寸。如为国外交货，注明是否全部为集装箱运输。注明国外交货时间，以及到达中国上海港或天津港时间。国外交付货物不可分批交货。

2.13 中文电子版文档：一份包括上述内容；

2.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2.15 投标人其他需要阐述说明的事项。

3、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向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交付。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要求如数交纳投标保证金。

3.3 凡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形式。

3.5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了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6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后 30 天内予以退还（凭落标人的书面退款申请），不计利息。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7.2 因中标人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4、投标报价

4.1 总则

4.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写“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所包含范围详见 4.2，并按招标文件附件三“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做出分项报价。不论投标人是否对上述内容做出优惠或是否包含，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所报总价格中包含了上述内容。投标人必须如实齐全填写附件三“分项报价表”，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4.1.2 “开标报价一览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一致。“投标报价表”的总价须包含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全部报价。

4.1.3 “分项报价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中的设备单价一致。

4.1.4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及服务如在后续使用中需招标人缴纳年费、运维费等定期缴纳费用，请在报价单上单独列出，并注明缴费用途及服务期限，不做投标报价的合计。。

4.2 投标报价包括：

4.2.1 提供货物单项的买方仓库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检测、各种税费；

4.2.2 货物单个从工厂或卖方仓库运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的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

4.2.3 设备安装调试期和质保期内的货物的现场技术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调试费、培训费等；

4.2.4 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上述报价，在评标时一律计入评标基准中，但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某些分项内容，采购数量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填写。该分项内容或货物数量变化所对应的费用将在合同总价中增加或减少。

说明：如果货物发生了丢失或损坏，中标人首先必须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重新补齐货物，然后由中标人负责向保险公司或责任人索赔。

5、投标币种要求及评标币种

投标货币应为人民币。

6、付款方式

所有付款为现金或银行电汇。

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允许付款偏离，但付款条件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6.1 本合同付款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形式为银行电汇）。

6.2 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款按下述方法和比例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6.2.1 合同签订完成后，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 10%预付款；

6.2.2 中标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工作，并验收通过后，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 80%工程款；

6.2.3 余 10%为质保金，期满后无保修责任后无息付清。



6.2.4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等款项时，买方有权选择卖方实际支付和/或从上述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批款项中扣除。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8、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8.1 投标人须提交中文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文字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正本为准。资质证明文件一份。

8.2 “开标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装袋密封，封袋上应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招标编号”、“招标名称”“投标单位”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8.3 投标文件须用蓝或黑色钢笔书写或打印，并分类按次序无线胶装装订成册，标明目录和页码(图纸除外)。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逐一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8.4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书的递交

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按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分别包装并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印章。

1.2 投标文件包装上应写明：

招 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编 号：ZYYL-ZB2024106

招 标 名 称：一键登录 待办整合项目

投 标 人 名 称：

同时注明“开标时启封”和“正本”或“副本”。

1.3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其后果自负。

2、投标日期

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2 投标补充文件的书写、密封、份数、印鉴和递交等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相同，并应在封袋上注明“投标补充文件”。

2.3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 在投标截止期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投标文件接收人：马星宇 电话：0398-2756601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招标人定于河南省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开标，投标人需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视评委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答疑。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提供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1.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投标申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4 开标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报价等。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将在审计监察部门人员的监督下实行评标。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加以澄清。

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进行初步审查。

4.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3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评标

5.1 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均不符合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

5.3.1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5.3.2 付款条件；

5.3.3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3.4 投标货物的性能；

5.3.5 与所投货物同类型或同型号的业绩；

5.3.6 本招标文件所列的其它具体条件；

5.3.7 恶意竞价的界定与处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除外，若投标人采取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竞标，评委将有权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6、评标方法

6.1 评标采用综合因素评价法。

6.2 评标因素

6.2.1 投标报价；

6.2.2 主要零部件及材料的选用；

6.2.3 设计寿命及运行成本；

6.2.4 采用的标准及零部件的互换性；

6.2.5 生产工艺和加工能力；

6.2.6 质量保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



6.2.7 优惠条件及服务；

6.2.8 供货条件；

6.2.9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及企业信誉；

6.2.10 近三年同类型销售业绩；

6.2.11 标书质量及答辩情况。

7、中标标准

7.1 中标条件

7.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1.2 提供的货物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配置合理、配套齐全；

7.1.3 合理低价并对招标人有利；

7.1.4 能保证质量，保证交货期；

7.1.5 能及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7.1.6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7.1.7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1.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1.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1.5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7 签订合同

1.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1.7.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xx 公司(以下称买方)就 xx 项目所需的 xx 设备 经过招标, 确定 xx 公司 (以下称卖方)中标,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并授权各自代表就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 买方同意购买用于 xx 项目的 xx 设备 (x 台套), 包括该设备安全、正常、稳定、高效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以下称合同设备)

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应适合本合同附件技术文件说明的自然条件和运行环境, 满足其技术条件和性能质量要求, 符合其规定标准及要求和其它现行标准, 设计、选材、制造、检验等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有关规定。

卖方的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卖方对合同设备的完整性和整体质量负责, 任何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缺件、漏项, 无论是否属于本合同所列卖方供货范围都应由卖方负责按本合同的交货条件免费供应, 任何合同设备部件无论自行制作或外协, 其质量都由卖方负责。

在卖方交付合同设备前, 买方为满足工程项目整体要求的需要, 可以对合同设备的性能、规格、型号、数量、范围等提出修改和变更, 对此卖方应予接受。

1.2 卖方负责向买方提供合同项目土建设计、设计联络、制造监制、人员培训、试运行和考核所需的资料、计划及技术方案等; 合同设备(包括外购件)检验、制造、组装、测试、试验的记录、报告;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操作和维护所需要的图纸、标准、说明、安装维护手册等全部技术资料(以下称技术资料); 应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维护规程、检修规程。由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合同及有关规定。

1.3 卖方负责派遣其技术水平优异、实际工作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参与合同设备的交接、开箱检验, 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测试试验、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的技术指导。

有关卖方技术人员的服务详见技术附件及有关规定。

1.4 卖方负责对安装、买方的操作和维修技术人员(包括买方委托的安装调

试人员) 进行培训。有关培训的详细规定见技术附件及有关规定。

2. 合同价格

2.1 由卖方按照本合同 1 规定提供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并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合同总价格为：¥xx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2.2 上述合同总价是卖方按合同规定在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交付合同设备和在买方办公地点交付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包括制造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指导安装调试费等合同设备全部费用及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并完全履行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

2.3 上述合同总价格是固定不变的。该价格已全面、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价格增加的全部因素，卖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价格的要求，任何有关增加价格的要求都是不可接受的。除非由于买方原因对合同设备的配置、部件和材料的选用以及备品备件订货范围提出修改而导致合同实际价格的变化，将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包装要求

3.1 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包装应坚固、适用，并根据货物的特点、要求、形状采取有效的防潮、防雨、防震、防锈蚀、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适应装卸、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安全、完好运抵安装现场。

3.2 包装箱应标明货物名称、重量、箱号以及其它应有的标记和说明。

3.3 包装箱内应随附详细装箱单(三份)、质量证书或合格证(一份)和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所需要的图纸、说明(六份)等技术资料。

3.4 卖方还应在每批合同设备交付前至少二周交付详细的装箱单及开箱检验、保管所需要的资料一式三份，以便进行开箱检验和有关的准备。

3.5 所有卖方交付给买方的技术资料应合理、适宜包装，以免破损散失，由于包装不善造成的资料损坏和遗失由卖方负责，并及时免费补齐提供给买方。

3.6 所有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包装物卖方不回收。

4. 货物交付

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

4.2 卖方保证配套的部件、材料、随机备件、专用工具等与主体设备一同交付，以满足买方安装需要。

4.3 备品备件随货物一次交付完毕。

4.4 合同设备发运前 15 天，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并经买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准备发货。

如果买方决定延期交货，卖方应自费负责妥善保管并精心维护；如果买方有提前交货的要求，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满足。货物所有权从合同 6 规定的实际交付之日起转移。

无论买方决定延期或提前交付，卖方都不再以任何形式向买方索取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也不提出任何增加合同总价格的要求。

4.5 卖方应在货物备妥从其制造厂起运前至少 24 小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名称、起运日期、预计到达买方项目现场的时间、仓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等情况通知买方。

4.6 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进度详见技术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

5. 运输和保险

合同设备和随机装箱的技术资料的运输由卖方负责，卖方确保合同设备专车运输至买方指定的项目施工现场。

6. 交付地点与方式

6.1 合同设备在其安装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交付并经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检验、签署开箱检验记录及纪要后视为买方接收合同设备。

6.2 技术资料的交付地点为买方办公地点。卖方也可采用邮寄方式，收件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政编码：

地 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过邮寄方式发运的技术资料，交寄后应立即通知买方收件人员，以便及时联系接收或查询。

6.3 每次交付资料应随附详细清单一式三份。买方在收到资料后如发现短缺、损坏或错误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接通知后应在一周内补交。

6.4 如果存在本合同未明确列出但的确属于合同设备组装、安装、检验、测试、

正常运行和维护等所需要的资料，买方提出要求或卖方发现后应立即补交。

7 支付条款

7.1 本合同付款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形式为银行转帐或银行承兑汇票）。

7.2 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款按下述方法和比例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7.2.1 中标方与招标方合同签订完成后，招标方付预付款 10%；

7.2.2 中标方完成所有合同内工作并验收完成后，招标方付 80%；

7.2.3 余 10% 为质保金，期满后无保修责任后无息付清。

7.2.4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等款项时，买方有权选择卖方实际支付和/或从上述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批款项中扣除。

8. 延迟、拒绝交货责任

8.1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 4 和附件及有关的规定交付合同设备和/或技术资料，则卖方有责任按照下述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1.1 合同设备：每迟交 1 周，按迟交设备价值的 0.5% 违约金。迟交超过 4 周从第 5 周开始，每周违约金为迟交设备价值的 1%。以上违约金累计计算。但延迟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卖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除非买方依照有关法律和/或合同规定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1.2 技术资料：任何一种或任何一批技术资料每迟交一周违约金为合同设备总价的 1%。本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有关的图纸、说明、标准、操作维修说明、试验检测方法、记录、报告、培训计划、制造进度计划、考核方案等书面材料、电子文档都属于技术资料的范畴，若有迟交都按本规定执行。

8.2 如果因卖方原因过分延迟交付，而严重影响买方项目整体建设目标的实现，或者在买方同意延长交付的期限内仍未交付，则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卖方即发生法律效力。无论买方做何选择，卖方都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于延迟交付、合同部分或全部解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3 如果卖方拒绝部分或全部交付合同设备（包括部分拒交），则卖方除应



向买方支付未交货物价值或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如果卖方拒绝部分或全部交付合同明确规定或的确应由卖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则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如果卖方明确表示或实际行为表明拒绝交付,则买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卖方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和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给卖方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9. 安装、试运行和考核验收

9.1 本合同有关定义

“安装”指合同设备在安装现场组装、连接和就位。

“调试”指对安装完成的合同设备进行检测、调整,使其达到试运行条件。

“试运行”指合同设备无负荷联动运转。

“启动”指合同设备第一次负荷联动运转。

“性能考核”指按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条件对合同设备进行测试。

“验收”指合同设备性能考核合格,签署验收证书。

“项目现场”“安装现场”指买方项目建设和设备安装的区域。

9.2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由业主方和买方组织实施,卖方负有指导、示范和监督责任。卖方技术服务的规定详见技术附件。

9.3 安装开始前卖方应提交合同设备的安装程序说明、工序绝对安装周期、需要安装单位提供的安装机械、特殊工具以及对安装、配合人员的要求并由卖方技术指导人员对安装的程序、要求和注意事项等进行详细的讲解。

9.4 安装开始后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和有关标准提交安装检验技术方案,包括检验的项目、方法、标准以及需要配合的条件等供买方确认和准备。安装完成后,由双方代表共同进行检验测试,若符合要求,双方将签署安装合格证书。

9.5 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前,卖方应提交相应技术方案由双方讨论确定。试运行开始的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试运行稳定正常后,由买方决定正式的启动时间,并共同商定实施性能考核。性能考核依照本合同规定,参照卖方投标文件及考核验收前提交的验收标准并结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果卖方的验收标准与以上规范不一致或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如果性能考核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标准和规范，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合同设备性能考核合格的验收凭证和 7.2.3 款项支付的依据。

9.6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安装、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不符合要求，卖方应制订改进方案并经买方认可后实施，改进的全部费用包括损坏部件的修理、更换、返工等由卖方承担。

如果卖方的改进措施和进展不能令用户（买方）满意，买方有权自行安排处理，但上述费用仍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要求卖方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延迟投产损失的权利。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改进工作完成后重新进行的性能考核仍有一项或几项或全部指标不满足考核要求，则买方有权选择由卖方继续自费处理并按照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不符合技术协议规定值，买方将不予验收。不予验收的合同设备（或单台设备），按合同规定的退货处理。

如果卖方按上述要求支付违约金，则有关的证明或支付凭证将作为支付 7.2.5 款项的依据。

9.7 如果安装、调试、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不符合规定的原因完全在买方，卖方仍然有责任尽最大努力给予协助直至符合规定要求。但卖方不应以此为由向买方提出费用或利益上的要求。

9.8 上述安装合格证书、验收合格证书等任何证书的签署并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保证的责任。

9.9 卖方按照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买方行使要求卖方赔偿损失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

10. 保证、索赔和惩罚

10.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先进的、可靠的、全新的、完整的。设计选型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适应所在地自然环境和运行条件。制造采用一流的工艺，性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性能指标，满足长期安全、正常使用的要求。卖方对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连续正常运转 12 个月。

10.2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图纸、说明、方案等是完整、

清晰、正确的，符合合同设备制造、检验、试验、安装、操作和维修要求。

10.3 卖方保证提供的技术指导是可靠、正确、充分、及时、有效的，满足合同设备组装、安装、测试、调试、性能考核和运行的需要。

10.4 由买方负责组织操作人员统一参加培训，卖方保证提供的培训是全面、准确、充分、到位的，保证培训人员达到适应安装、调试、熟练操作和具备独立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能力，满足合同设备长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需要。

如果由于卖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指导、培训不符合 10.1, 10.2, 10.3, 10.4 要求，卖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合同规定或买方要求卖方自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卖方保证全面、充分、及时实际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按照合同的精神、原则应该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由于非买方原因，卖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规定责任和义务，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卖方对合同设备的设计、材料和配套件、元器件的选用、制造的质量负责，从买方接收合同设备直至质量保证期满的任何时候，因合同设备本身质量（包括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坏，买方都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7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10.7.1 退货：卖方全额退还买方已付款项（包括利息）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买方以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和条件购买与合同设备相同或类似设备的额外费用，赔偿由于退货造成买方停工、窝工等费用和延期投产造成的预期收益损失及利息支出、在建和已完工程的维护费用。

10.7.2 降价：根据设备的价值、损坏程度、质量状况以及买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影响预期利益的实现，由双方商定降价额度。

10.7.3 修理/更换：卖方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后三日内免费修复、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如果三日内卖方没有采取弥补措施或处理的效果不能使买方满意，则买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理，但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该行为不影响买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其它的权利。

10.8 如果买方的索赔通知发出五天内，卖方未作答复，则该索赔视为卖方

已接受, 买方有权选择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处理, 并采取合同规定的任一方式如数取得要求的索赔金额、违约金和损失赔偿。

10.9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天内提出的索赔仍然有效。

10.10 由于卖方的原因对合同设备或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 被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重新按规定计算。如果由于更换或修理部件而造成合同设备的停运, 则合同设备的整体质量保证期应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与停运的时间一致。

10.11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发生事故而导致设施、设备以及其它任何在现场人员的伤害, 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10.12 如果由于操作、维护等原因造成设备或部件的损坏、遗失, 卖方仍有义务予以协助, 需要更换部件时卖方应予以提供, 价格应低于或不超过本合同相同部件的价格, 这些费用由买方承担。

10.13 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和配套件选用、制造工艺等质量问题发生损坏, 由卖方负责无偿修复和更换。

11. 专利权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侵权指控。由于卖方原因引发与其他主体的任何纠纷, 由卖方独自负责解决。如果第三方因此提起诉讼、仲裁等请求, 导致买方承担相应责任的, 则由卖方负责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由此造成买方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卖方必须给以全部赔偿。

12. 税费负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 对买卖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分别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 而这些约定又不违背法律。

13. 不可抗力

13.1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果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妨碍合同的履行时,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

13.2 如果遭受不可抗力, 双方应尽快对不可抗力给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

13.3 如果卖方遭受不可抗力且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可能超过 10 周时, 双方又不能在此合理时间内就合同的履行达成协议或卖方对买方要求协商合同履行的通知在 15 天

内不予答复, 则买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应由卖方自己完成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第三方进行。

15. 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卖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继续履行的责任。如果有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或以下情况之一,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全部合同款, 不影响在部分解除时要求卖方继续履行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

(2) 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隐患。

(3) 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存在重大瑕疵。

(4) 卖方在合同设备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6.2 如果协商不成提起诉讼,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6.3 争议的存在不能成为影响合同履行、影响项目建设的理由, 双方都应搁置争议,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项目建设。

16.4 如果卖方以责任不能或没有确定或单方面认为是买方责任, 拒绝买方提出的补救措施要求或拒绝、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而对项目建设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时, 卖方应加倍偿付违约金、加倍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7. 法律适用

本合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8.1 合同的组成。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中卖方对有关问题的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本合同正文及合同附件具有最高效力, 但不排除买方选择上述其他文件(或其中的部分内容)作为对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或替代,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因为这些都是卖方做出的正式承诺。

合同执行过程中, 双方有关人员就工作内容的细化、技术问题的落实签署的协

议、纪要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前提是该协议、纪要等不构成对合同的主要变更，不违反合同基本原则，不造成合同总价格的增加。

18.2 合同的变更。合同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任何人都无权修改、变更合同。

18.3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4 合同的有效期。本合同在双方责任义务未按规定完全履行前有效，除非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18.5 破产终止。当卖方破产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8.6 合同的解除。如果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不影响买方行使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损失和继续履行未解除部分义务的权利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全部合同款。买方的损失包括工程的停工、窝工、返工费用，工程延期投产造成的预期收益落空，购买类似设备多支付的费用以及增加配套设施设备的投资等。

1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8.8 为保证最终用户的利益并提高效率，业主方有权就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直接联系卖方。卖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业主方的需求进行及时、充分的反应及满足。

18.9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买方执三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卖方执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9.双方责任（合同明确要求除外）

19.1 买方主要负责卖方设计图纸催交，设备质量、进度、交货及验收等，负责为卖方办理付款及相关事项，负责和设备安装单位的对接。

19.2 卖方负责按合同要求提供设计图纸和合格的设备，负责和设计院的设计联络。

合同附件一

合同技术协议

内容略

合同附件二

设计联络

1.合同生效后和合同执行过程中适当时间，买方将主持召开两次设计联络会议，就合同设备的有关细节和技术问题进行协调、落实。

2.参加设计联络的主要有买方项目的设计单位、卖方以及与合同设备有连接或配合关系的其它设备供应商。具体由买方会同卖方商定。

3.第一次联络会在买方或买方选定的地点进行，第二次在卖方召开。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4.设计联络会应就确定的有关技术、协调配合关系签署纪要、协议等。但该签署的任何文件不得实质性改变合同设备的方案，不得构成对合同的修改变更，不得导致合同价格的增加。

合同附件三

检验与监制

1. 卖方应严格质量管理，严格按合同、协议规定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采购、制造行为，进厂原材料、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必须按规定进行复检。不能满足合同设备性能、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元器件、外购件不得用于合同设备。

2.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卖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程（卖方工厂实行的标准优于国家标准时执行卖方标准）和本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中间测试检验。试验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3. 合同设备出厂前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和有关标准、规程规定的项目、方法程序进行试验并尊重买方的合理要求。试验不符合要求不得出厂。

4. 为便于检验监制工作和合同的顺利进行，卖方在合同设备制造前应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检验、试验详细的方案提交买方审查确认和供买方安排派遣监制人员。计划的调整、方案的修订应及时通知买方。

5. 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买方派代表进行监制。监制人员有权到制造加工合同设备的车间、工段询问检查，有权查阅试验测试记录，有权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质量缺陷提出纠正意见，有权参加卖方召开的合同设备制造方面的专题会议，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为监制人员提供便利。



6. 合同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在下料加工和装配前必须由买方监制代表确认。主要项目的检验测试和试验必须有买方监制代表参加。出厂试验必须有买方代表参加方可进行。

检验试验报告、记录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买方，合同设备交付前应将全部检验试验资料整理装订成册交付买方。

合同设备主要原材料和部件加工、装配前，主要试验开始前，卖方应提前通知监制人员或直接通知买方。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致使买方未能参与，卖方不得实施下道工序，已实施的买方有权要求返工并重新检验，其不利后果由卖方负完全责任。

7. 卖方应尊重监制人员的意见，对监制人员指出的缺陷和问题应自费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消除。但是，重大、原则问题应通过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解决。

8. 合同设备制造、试验等执行的部分标准、中间试验的部分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同有关规定。在合同设备交付前买方有权对上述标准和试验项目提出补充和修改。

9. 如有必要卖方应负责安排买方监制人员到外购件制造厂或卖方推荐的第三方进行监造、检验和观察测试工作。

10. 监制人员不签署任何协议，监制不代替开箱检验、不作为合同设备质量验收的依据，不免除或降低卖方对合同设备性能和质量的保证责任。

11. 合同设备运抵安装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后，开箱检验由双方代表共同负责进行，买方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确定开箱检验时间并通知卖方派代表参加，卖方代表的一切费用自理。

12. 开箱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短缺、损坏、错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等，应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卖方保证在发现问题后的七天内修复、补齐或更换，由此而产生的修理、购置、制作、运输、现场卸货等全部费由卖方自行承担。

13.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的原因，卖方没有按期派代表到检验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卖方应无条件认可买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并按上一条款之规定履行其职责。

14.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买方的要求对缺陷进行处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买方造成的停工、延期投产的损失。



15. 开箱检验完成（或完成当批所发货物检验）并且检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都已达到买方满意的处理结果或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安排已为买方认可，双方将签署开箱检验记录、纪要，该文件是买方接收货物的凭证。

16. 开箱检验只是买卖双方依据卖方的装箱单对实物从数量、规格型号和外观质量的初步检查，并不解除在合同设备安装、试运行、正常生产和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机械质量保证的责任。如果发现卖方供货的规格型号、性能、数量、范围不符合合同的具体规定或原则精神，买方随时有权按合同 10 要求卖方处理。

17. 如果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将有可能对买方项目的整体进度和生产运行的安全性、经济性构成严重影响时，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予以赔偿，损失赔偿按 10.7.1 退货规定执行。

18. 如果买方所在地政府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对合同设备进行测试检验时，卖方应免费给予协助配合。

合同附件四

技术服务

1. 卖方技术人员的派遣

1.1 合同设备在安装、试运行、启动、性能考核期间，卖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技术水平高、实际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提供令用户满意的技术服务。

1.2 卖方派遣技术人员的数量应以满足现场实际工作为原则。如果买方依据现场实际需要提出增派要求，卖方应予满足，并按要求派遣人员到达现场。

1.3 卖方派遣到现场技术人员的时间由买方根据现场需要确定，卖方接到买方的通知后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2. 卖方技术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2.1 卖方技术人员应在合同范围内给予全面有效的技术服务，进行必要的示范，并与买方相关人员密切合作，解决有关的技术和工作问题。

2.2 试运行、启动和性能考核等工作开始前，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对买方有关

管理人员和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详细讲解技术文件、图纸、测试方法、注意事项等；提供安装程序要求、对相关人员的的要求、需要的专用及特殊工具清单；提交相关考核技术方案。

2.3 卖方技术人员应对试运转、启动和性能考核实行全过程技术服务，耐心、细致解答买方及有关人员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提出计划、措施、方案中不符合规程要求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2.4 卖方技术人员重要的技术指导和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买方；买方签书面回执给卖方备查。

2.5 卖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应正确无误。由于卖方指导错误造成任何设备损坏，应由卖方负责自费修理或更换，造成工程返工的损失，由卖方赔偿，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对发现的或应该注意的问题，卖方技术人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买方签书面回执给卖方备查），如果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对应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没有及时按规定通知买方，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3. 工作制度

3.1 卖方派遣到现场的技术人员为两人或以上时，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其内部管理工作和与买方的对口联系。

3.2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项目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由于违反规定、制度、规程引起对自身不利的后果，买方不承担责任，因此而给买方造成损失时，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3.3 卖方技术人员应执行项目现场作息时间规定，以保证服务的不间断性和及时性。如果现场工作需要应随时到达，听从现场统一指挥和安排。

4. 其它

4.1 卖方保证按买方要求派遣技术人员，如果由于非买方原因技术人员不能按期到达项目现场或派遣的人员不合格，每延期一人·天·次或派遣一人次不合格人员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赔偿由此而造成买方现场停工、窝工和工期延误的实际损失。

4.2 如果买方有重要原因，可以要求卖方更换任何一位技术服务人员，卖方应予接受，所有更换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4.3 卖方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买

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4 无论卖方实际派遣到现场技术服务的人数多少、服务期限如何,现场实际工作时间长短,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已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且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给予了充分考虑,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买方提出合同价格之外的费用要求。

合同附件五

人员培训

1. 为了保证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卖方有责任对买方指定的生产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2.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卖方应提交详细的培训资料,以便买方人员学习准备。

3. 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初步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的时间、期限、不同专业不同岗位培训的详细内容和要求、培训资料、注意事项等。

4. 最终的培训时间由买方确定,买方将提前一个月通知卖方。培训的地点将在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接受培训的人员数量由买方确定。

5. 培训开始前 15 天,卖方应提交最终的培训计划。

6. 卖方应选派或聘请合格的技术人员讲解合同设备的构造、原理、技术性能特点,带领受训人员实际操作,解释与合同设备操作维护修理有关的技术问题,解答受训人员提出的问题。保证受训人员达到独立熟练操作和处理一般问题的能力。

7. 培训开始前,卖方应详细讲解有关注意事项,受训人员应遵守培训地的管理制度。卖方应对买方培训人员的安全负责。

8. 卖方应对买方培训人员提供工作、学习便利。

9. 卖方应协助买方培训人员办理住宿、就餐等事宜,并免费为培训人员提供住地与培训地间的交通工具(在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培训时,买方人员的住宿、就餐、交通均由买方自行负责解决)。

10. 卖方对买方人员的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要求。

第四部分 技术说明

1. 概况

1.1 公司简介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是目前国内知名的专业化金铜混合冶炼、精炼加工企业，是中金黄金的骨干企业和三门峡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公司厂区位于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占地 2000 余亩，总投资 103 亿元，年处理金铜精矿 150 万吨，综合回收金、银、铜、硫、镍、硒、碲、铂、钯等有色金属，年产冶炼黄金 30 吨，白银 350 吨，电解铜 35 万吨，硫酸 130 万吨。公司采用我国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富氧底吹造钼捕金”集成旋浮吹炼技术，具有原料适应能力强、金属回收率高、能耗低、自动化装备水平高等突出特点。公司引进孟莫克高浓度二氧化硫转化、低温热能回收以及离子液脱硫等国际先进的环保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研发中心检测设施先进、技术精湛，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公司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黄金行业先进单位”、“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先进单位”、“河南省绿色企业”和“三门峡市首届市长质量奖”等众多荣誉称号，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信誉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

1.2 工程概况

依据项目方案实施，通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打造一个“集成共享、协同互联、开放安全”的统一平台。通过深度融合企业现有系统，完成与以下系统的对接：钉钉、OA 系统、MES 系统、LIMS 系统、NCC 系统、TIPM 点检系统、一卡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NC65、AEO 认证系统、VPN 管理平台、风控一体化系统、CTRM 大宗商品管理系统等，实现系统的一键登录和待办整合。

1.3 环境条件

装置地点：办公楼核心机房

环境温度：-10 ~ +40°C

相对湿度：日平均值不大于 95%，月平均值不大于 90%（25°C）；有凝露的情况发生。

海拔高度：≤1000 m

地震烈度：≤7 度

1.4 适应范围

本技术说明书适用于一键登录待办整合项目

2. 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

此次项目旨在打造一个“集成共享、协同互联、开放安全”的统一平台。通过深度融合企业现有系统，实现应用入口的集中统一，重点实现钉钉、OA、ERP 的统一待办处理。

所提供的软件是最新版本，自主可控，具有强大的扩展性。系统平台易于升级和发展，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提高系统可用性和兼容性，系统安全历史追溯，可以追溯基础数据的修改变更历史。系统可以在手机移动端 APP 访问系统。系统提供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统一认证等具体安全功能，采用包括加密手段在内的多种安全措施，从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应用安全等层次进行安全设计，数据、接口加密为各项安全提供保障。系统具备开放性，高效完成统一认证和待办处理所需的对接工作，满足需求；用户界面友好，易于学习和掌握。

2.2 技术要求

2.2.1 统一认证，单点登录

用户只需在一个中心认证系统上进行身份验证，之后便能自由切换到其他所有关联系统，如：MES、用友 ERP、泛微 OA 等，实现业务应用的免密登录，减少不同系统间重复输入，降低泄露风险，通过集中管理身份验证过程，增强整个系统的安全性。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提升访问多个系统的便捷性和效率。

支持钉钉扫码登录，支持提供 OIDC、SAML、CAS、OAUTH 单点登录集成，针对不同应用系统进行单点登录接入时，可按需选择用户属性的字段范围。支持按照角色、组织架构以及用户维度对应用使用授权，授权的用户才能完成认证。支持记录用户账号登录应用日志，支持记录时间、登录 IP 以及登录设备记录管理员平台内的操作日志、操作对象以及结果，包括 IP 地址、来源设备统一审计以及具体操作类型，支持对日志进行筛选和查询，可按照用户、对象查询，支持按照时间周期、操作类型进行筛选。

此功能应实现与以下系统的对接：钉钉、OA 系统、MES 系统、LIMS 系统、NCC 系统、TIPM 点检系统、一卡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NC65、AEO 认证系统、VPN 管理平台、风控一体化系统、CTRM 大宗商品管理系统等。

2.2.2 统一待办管理

全面无缝高效集成系统待办任务，各系统流程待办消息可以流转汇集至平台，平台有醒目的待办消息提醒，用户根据提醒，直接进行流程处理，全面提升流程处理效率。流程传输高效稳定，支持异常待办信息处理，保障系统间数据的实时性和一致性。

此功能应实现与以下系统的对接：钉钉、OA、ERP、友空间、友费控、大宗商品管理系统、LIMS 等。

5. 资料交付及培训

5.1 乙方提交甲方的设计技术资料数量及格式要求：

- 1) 数量：提交 2 份纸质资料和全套电子版资料；
- 2) 文字：PDF 格式；
- 3) 表格：PDF 格式；
- 4) 程序：电子版原程序（包含 PLC、触摸屏、远程控制系统、设计图纸、安装图纸、电气图纸等）；

5.2 设备交货：需提供设备的全部出厂说明书及合格证等资料。

5.3 施工完毕后，提供硬件使用与维护及现场操作方面的资料。

5.4 用户培训：

- 1) 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操作知识及其注意事项培训。
- 2) 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必须使我司操作人员能够极为熟练地操作，方可完成培训。
- 3) 对机电维护人员进行维护维修知识培训，必须使我司维护人员熟悉整套改造设备，一旦设备故障，能够迅速处理。
- 4) 培训人数由使用方确定。

6. 验收及合格标准

6.1 验收在甲方现场进行，主要验收内容按协议对设备以及技术资料进行验收。按技术协议，对设备进行各项技术参数及性能验收。设备所有精度必须符合卖方提供的产品合格证及说明书的要求。

6.2 验收合格标准

- 1) 设备齐全、外观完好，符合合同和技术协议的有关规定；
- 2) 自动系统连续正常工作、无故障运行 1 个月；
- 3) 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始进入质保期，投标方需考虑设备调试期间不在设备质保的计算时间内；

7. 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服务

7.1 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买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卖方的情况下，卖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买方要求紧急处理，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

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卖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卖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7.2 质保期：

- 1) 所提供和开发的软件及系统终身免费质保，包括软件及系统的技术支持、大小版本升级、安全补丁的升级、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
- 2) 投标方需根据所提供硬件产品清单详细列出硬件质保时间，质保期自验收通过签订验收报告时间开始计算。
- 3) 本次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及服务年费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1、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为：价格 50%、技术 40%、商务 10%；

2、价格部分（满分 50 分，以全部所列物资的单价乘以预计采购量后所得总价之和计算）

2.1 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2)] × 0.9

b. 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个数] × 0.9

2.2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delta = (\text{各有效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3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序号	状 况	计算方法
1	$0 < \delta \leq 8\%$	每高于 1%扣 0.5 分。
2	$8\% < \delta$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8%（不含）时，超过 8%以上部分每高于 1%扣 0.75 分，最低扣至 30 分。
3	$\delta = 0$	42.5
4	$-15\% \leq \delta < 0$	低于评标基准价 15%（含）以内时，每低于 1%加 0.5 分。

5	$\delta < -15\%$	当低于评标基准价 15% (不含) 以上时, 取消 15% (含) 以内部分加分, 并对超过 15% 以上部分每低于 1% 扣 1 分, 最低扣至 34 分。
---	------------------	---

3、商务部分 (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2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等优秀 1.6—2.0 分, 一般 1.0—1.5 分。
2	信誉、业绩	4	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2.8—4 分, 信誉和业绩一般 2.1—2.7 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 0.1—2.0 分, 不满足者不得分。
3	标书响应程度	2	完全符合或优于得 1.6—2.0 分, 偏离任何一项得 0.1—1.5 分。
4	供应及优惠承诺	1	满足要求得 1 分, 基本满足者得 0.1—1 分, 不满足者不得分。
5	财务状况	1	注册资金、负债率等优秀 0.8—1.0 分, 一般 0.1—0.7 分。

4、技术部分 (共计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指标	8	技术先进性 2 分	设计方案合理、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制造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各项指标先进 2 分; 良好 1 分; 一般 0.5 分; 差 0 分。
			技术可靠性 3 分	所投标的具有高可靠性、安全性, 维修方便等优良性能, 技术指标先进 2.5—3 分; 良好 1.5—2 分, 一般 0.5—1 分。
			技术实力 3 分	技术实力优秀 2.5—3 分, 良好 1.5—2 分, 一般 0.5—1 分。
2	平台、软件及技术选用	12	平台选用 6 分, 例如统一认证平台、待办平台, 与招标人现有应用系统的对接性好、用户覆盖性好等	平台质量、体验感、系统对接性及用户覆盖性好 5—6 分; 良好 3.5—4.5 分; 一般 0.5—3 分。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 3 分 (数据交互技术、接口选用等)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先进 3 分; 良好 2—2.5 分; 一般 0.5—1.5 分。

			标准件选用 3 分（系统功能的完善性）	功能完善优秀 3 分，良好 2—2.5 分，一般 0.5—1.5 分。
3	系统配置及实施	12	系统配置合理性 3 分	系统配置优 2.5—3 分，良好 1.5—2 分，一般 0.5—1 分。
			实施经验 6 分	近三年（2021 年至今）内，投标人在类似的项目中的成功业绩，项目建设内容与招标内容相近的（系统整合、一键登录、待办中心），每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
			项目团队构成，实施人员 3 分	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优得 1 分，一般 0.5 分，差 0 分。 项目经理综合素养，同行业实施经验丰富得 1 分，一般 0.5 分，差 0 分。 实施人员的专业领域、学历、职称、经验等，优 1 分，一般 0.5 分，差 0 分。
4	工期、维保及质保服务	8	工期 3 分（20 个日历日）	工期优于要求 3 分；基本满足者得 0.5—2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培训、质保服务 3 分。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评委会根据培训方案的优劣在酌情打分。0-1 分 2 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限、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进行详细说明，评委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范围内酌情打分。0-2 分
			随机备件和工具 2 分。	随机备件和工具数量足、品质好 2 分；一般 0.5—1.5 分。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格式）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招标编号为招标文件，经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包括第（编号、补充变更通知）（如果有的话），已全部无异议地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决定参加投标。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 1、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
- 2、投标文件文字版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8800 元整。
- 4、据此投标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_____项下（货物名称）共__台（套）及有关的服务，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格为（大写）（小写），交货期： 年 月 日前。具体报价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你们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没有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愿意忠实地执行除偏差表（技术规格）中注明的条款以外的招标文件中的逐项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们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动放弃索回投标保证金。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有关通知的规定，签订经济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10)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手机号：

投 标 人：(章)

法人代表：_____(签 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一键登录 待办整合项目

招标编号: ZYYL-ZB2024106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人民币元)	项目 交货或完成期	付款方式
1			台/套				
投 标 总 价 (大写)							
附注: 开据发票税率与类型							

投标人 (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报 价 表 (格 式)

招标项目名称：一键登录 待办整合项目

招 标 编 号：ZYYL-ZB2024106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	...				
3	...				
...					
...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随机备件、易损件价				
	指导安装调试费				
	税金				
	运费				
	其它费用(如有则填)				
	以上合计				

注：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 项 报 价 表 (格 式)

招标项目名称：一键登录 待办整合项目

招 标 编 号：ZYYL-ZB2024106

部件名称	主要材质	数量	单价	总重	金额
...					
...					
...					
...					
...					
...					
小计（含税）	—	—	—		
运输费用					元
金额合计					元
大写					整

- 注：1、本表所填写的分项报价表随设备一同提供，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中。
- 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3、投标方需对以上内容如实填写齐全，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随机备件、易损件及随机专用工具供货明细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一键登录 待办整合项目

招标编号：ZYYL-ZB2024106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注：1、本表所填写的备件、易损件及工具是供货时随设备一同提供的，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设备二年运行所需备品备件、易损件推荐明细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一键登录 待办整合项目

招标编号：ZYYL-ZB2024106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正常寿命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	备注

注：此表格单独编报，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附件七

主要附属设备和/或零部件明细（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一键登录 待办整合项目 招标编号：ZY YL-ZB2024106

序号	主要附属设备和/或零部件	规格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国别	产地	商标	正常寿命或三包期限

1、本表所填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3、如有多种配置，按此表分别填写。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应答书（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针对这些条款逐条详细列表提出应答。如有偏差，须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详细列出偏差的理由及其内容等。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

招标项目名称：一键登录 待办整合项目

招标编号：ZYYL-ZB2024106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条件	技术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高于	相当于	低于

注：在“技术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技术应答书”中填写的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条款做出详细的说明。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偏差逐条提出。未在此附件中详细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招标项目名称：一键登录 待办整合项目

招标编号：ZYYL-ZB2024106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投标人 偏差的理由	引起的 价格变动	备注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商务应答书（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针对这些条款逐条详细列表提出应答。如有偏差，须在“商务偏差表”中详细列出偏差的理由及其它内容。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

招标项目名称：一键登录 待办整合项目

招标编号：ZYYL-ZB2024106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件	投标文件应答商务条件	商务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高于	相当于	低于

注：在“商务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商务偏差表（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商务应答书”中填写的与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条款做出详细的说明。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偏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未在此附件中详细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招标项目名称：一键登录 待办整合项目

招标编号：ZYYL-ZB2024106

序号	原内容	投标人的偏差	投标人偏差的理由	引起的价格变动	备注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企业法人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采购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____签字_____ 授权人签名：____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人姓名）系（公司名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公司名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确认回执

（公司名称）_____将派相关代表准时参加
2024年7月15日上午9:30开始的一键登录待办整合项目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为：ZYYL-ZB2024106）。

特此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确认回执将作为投标人可以准时参加该标段投标的唯一证明，请于开标日期前两天（或更早）将此回执邮件至 zyylzbb@163.com。

